**2023年度“香江学者计划”、“澳门青年学者计划”**

**单位推荐意见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项目 | □香江学者计划 □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| | | | | |
| 依托学院 |  | 一级学科 | |  | 校内导师 |  |
| 申报人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博士毕业单位 |  | 博士证书时间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当前身份 | □在站博士后 □未进站的博士生 □在职人员（在职单位： ） | | | | | |
| 本人知情承诺 | | | | | | |
| 申报人承诺符合“香江学者计划”“澳门青年学者计划”申报条件且自愿依托东南大学申报。  申报人承诺如实填写申报书，如获资助，保证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  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1、东南大学合作导师意见：  合作导师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2、东南大学推荐单位基层党委意见：  党委书记签字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3、东南大学推荐单位行政意见：  院长签字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4、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（仅在职人员适用）：  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注明：本校全职博士后、专任教师将1-3项签字盖章，其他在职人员将1-4项签字盖章后，交到学校博管办。**